

甘肃省水利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省水利厅对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销号意见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办字〔2024〕77号），第 2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为：完善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有效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十四五”期间全省地下水开采量压减 9000 万立方米。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通报机制，省水利厅会同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建立全省地下水监测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机制，按季度通报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动态变化情况。二是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与 2022 年相比，超采市由 11 个减至 9 个，超采县区由 30 个减至 22 个；根据水利部 2025

年下半年通报及甘肃省 2025 年第四季度通报，全省超采区水位变化总体向好，涉及超采的 9 市水位变化趋于稳定，其中，武威市凉州区、古浪县，张掖市高台县，平凉市崆峒区，庆阳市庆城县水位呈现上升态势，全省超采区地下水位下降趋势有效遏制。根据各地上报数据，“十四五”期间全省共压减地下水超采量 9000 万立方米以上，全面完成压减目标。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1: 在水利部通报的基础上，将通报范围细化至县级行政区，按季度将全省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至各市（州）及兰州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采取会商、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指导水位下降幅度较大且持续下降、排名持续靠后的市县制定有效措施进行重点治理，坚决遏制水位持续下降趋势。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善通报机制，会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地下水监测协同与数据共享机制，以县（区）为单元，按季度通报超采区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并根据实际开展现场督导。二是建立地下水超采治理约谈机制，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工作措施》，明确对水利部全国超采区水位变化情况通报“三年滑动累计水位”下降超 2 米的市（州）由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超 1 米的市（州）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约谈；对超采区地下水位连续两个季度“同比降幅”超 1 米的市县，由水利厅约谈。“十四五”期间共开展十余次约谈，2025 年 3 月，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白银市，分管负责同志约谈

金昌、张掖等 6 市。

整改措施 2: 督促各地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全面摸排、建立清单，2024 年 12 月底前予以关闭；对成井条件好、出水稳定、水质达标的自备井，封存备案后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并严格取用水监管，应急情形消除后应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各地排查机井情况，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取水井关停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甘水资源发〔2025〕220 号）组织各地开展了机井排查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对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井、公共供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取水户的自备井全面摸排并建立清单。二是督促相关机井关停，目前，各地共排查出需要关停机井 1793 眼（依法应停止取水 718 眼，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1021 眼），已全部关闭，其中酒泉市 91 眼，嘉峪关市 6 眼，张掖市 152 眼，金昌市 20 眼，武威市 352 眼，兰州市 43 眼，白银市 48 眼，定西市 140 眼，临夏州 129 眼，天水市 170 眼，平凉市 488 眼，庆阳市 62 眼，陇南市 38 眼。

整改措施 3: 组织各地对照《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全面调查评价辖区内地下水超采现状、治理目标、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2024 年 12 月底前结合评价结论编制辖区地下水超采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治理任务和压减目标，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实施高效节水、灌区现代化改造、水源置换等措施，完成地下水开采压减目标。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开展超采区评价，印发《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评估工作的通知》（甘水办资源发〔2024〕26 号）《甘肃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有关方案实施情况终期评估工作的通知》（甘水办资源函〔2026〕14 号），组织各地对照《甘肃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全面调查评价辖区内地下水超采现状、治理目标、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目前，涉及地市均已制定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明确年度压减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完成压减目标，根据各地上报数据，“十四五”期间，酒泉市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9834 万立方米、嘉峪关市 694 万立方米、张掖市 4406 万立方米（2024-2025 年度超采区压减量）、武威市 1.86 亿立方米，初步分析已完成 9000 万立方米压减目标。

整改措施 4：2025 年 12 月底前，平凉、白银、庆阳、定西、天水、兰州等市对引黄、引洮、引大入秦工程供水区域内，符合置换条件的农业灌溉和生活用地下水超采量全部压减置换。

整改情况：已完成。截止 2025 年底，各地共关闭引黄、引洮、引大入秦工程供水区域内机井 862 眼，置换符合条件的农业灌溉和生活用地下水超采量 1943 万立方米。根据新一轮超采区划定成果，定西市、天水市、平凉市静宁县和泾川县、兰州市榆中县、白银市景泰县等区域已退出超采区；平凉、白银、庆阳、兰州等 4 市超采区面积由 1340 平方公里减小到 636 平方公里，治理成效明显。

整改措施 5: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整改情况: 已完成。甘肃省地下水禁采区主要位于民勤县，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通知》并编制石羊河流域四县区治理方案，明确要求禁采区不再审批旧井更新，对已取得取水许可的机井到期后不再延续，对禁采区停发许可证。民勤县制定《地下水禁采区综合治理方案》，推进水源置换，逐年压减禁采区机井，截至 2025 年底，已关停机井 212 眼。完成“十四五”期间全省 9000 万立方米压减目标，实现地下水取水量稳步削减。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11 日，省水利厅组织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核查组，对照整改方案目标、措施等要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相关市（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各地关闭的机井按比例进行抽查，抽查的机井全部关闭。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各市（州）和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6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各地持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市县人民政府地下水超采治理的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地下水超采管控治理工作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多措并举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力度，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甘肃省水利厅

2026年3月27日